



[首页](#) [法院概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审判管理](#) [案件快报](#) [法学园地](#) [法官风采](#) [司法为民](#) [司法公开](#) [裁判文书](#) [法律法规](#) [财务公开](#) [优化营商环境](#) [主题教育](#)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诉讼须知](#)

证据交换的方式有哪些？

作者：欧阳颖琪 发布时间：2020-10-12 15:11:20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证据交换的方式：

证据交换的主要方式是法院召集当事人当场当面交换证据，其区别于正式的庭审，虽然当事人在场，但是不对外公开，程序运作较为灵活，不严格区分庭审调查、辩论、调解、最后陈述等阶段。当事人的质证意见和固定的争议焦点记入笔录。该种方式能够使当事人及时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意见，通过相互交换意见，固定争议焦点。另外一种方式是采取书面形式，法院将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书面意见相互转交。该种证据交换方式，看似节省时间，但是由于当事人不能面对面质证，不利于及时发现和调整争点。此外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证据交换可以在线上进行，省去在途时间。互联网法院可以组织在线证据交换，当事人将在线电子数据上传、导入诉讼平台，或者将线下证据通过扫描、翻拍、转录等方式进行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诉讼平台进行举证。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，法院还可以使用“视频会议”“电视电话会议”等方式进行证据交换。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见和工作安排灵活确定证据交换的方式。既要防止证据交换简单化、程序化，使之流于形式，也要防止证据交换庭审化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